

青岛交警将大力夜查远光灯

年审严查私改大灯

近日,山东省青岛市交警支队副支队长薛建设表示,针对有网友反映不少司机乱用远光灯的问题,他表示交警部门将加大夜查力度,同时在车辆年审时还要严查私改大灯。

个别信号灯位置不合理

在网谈中,有网友提出,青岛市某路口信号灯设置的位置不合理,此处为一丁字路口且是一个大上坡,而信号灯

设置在道路中心位置且较低,高峰期右转车辆在半坡上根本看不到信号灯,同时右转时还要向左面看信号,非常危险,很容易造成交通事故和误闯红灯事故,强烈建议将信号灯位置右移并加高,消除安全隐患。薛建设介绍,这个问题交警部门已经注意到,近期准备在该处增设一组信号灯,方便右转方向来车观察。

还有网友提出,宁夏路与

福州路路口处,车辆直行与拐弯交叉混行,导致早晚高峰堵车严重,建议重新调整行车方向。薛建设答复,该路口四个方向的交通流量都非常大,对于这个建议,交警部门将现场调研,结合交通流量、流向的数据研究,对该路口交通组织合理优化。

交警严查乱用远光灯

当天,有不少网友说,乱

用远光灯的交通陋习很容易引发交通事故,交警部门应该严惩违规使用远光灯。薛建设说,下一步,交警部门在组织道路交通违法夜查集中行动中,将加强机动车非法改装灯光装置及不按照规定使用灯光违法行为的查处。同时在机动车年审工作中,也将加强机动车非法改装灯光装置违法行为的查处。

(青岛早报)



开展出租车营运秩序检查 严禁私家车干专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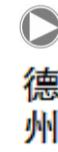
近日从青岛市交通运输委获悉,即日起至10月31日,青岛市将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旅游季节出租车营运秩序执法检查行动。

据了解,此次执法检查行动将重点查处以下五类客运违章行为:未经许可从事出租车客运经营活动的;出租车驾驶员超出经营区域异地经营的;出租车驾驶员无服务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无故拒载、中途甩客、不按规定合乘、不按规定操作计价器、不按计价器显示金额收费、不主动给付车票等行为的;出租车驾驶员拒绝接受检查的;出租车驾驶员在火车站、客运汽车站、机场、码头等交通窗口单位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及其他违章行为的。对于执法检查行动中发现的违章违法行为,执法单位将根据《青岛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今年以来,交通运输执法单位加大了对出租车违章行为的查处力度。其中,仅市交通运输监察支队就查处出租车违章400余起,其中以绕道、拒载现象居多。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青岛市严格禁止私家车接入专车平台提供服务。”市交通运输监察支队负责人表示,因此,对私家车接入专车平台提供服务的视为非法营运。市民如有相关线索可拨打电话12328进行举报。

(青岛日报)



开展农机安全生产月活动 严查农机无牌无证行驶

近日,德州市下发通知,决定6月份在全市开展农机安全生产月活动。此次活动的主题为加强农机安全法治、保障农机安全生产、服务农机手。

活动期间,德州市会开展新《安全生产法》的宣讲,选择规模较大的农机合作社进行依法治机宣教活动。组织农机监理人员深入农村集市、田间场院、农机经营维修网点和农机合作社等一线送农机安全知识下乡。深入农机合作社、农机经销商和农村集市、社区等,开展送农机保险、送“惠农机”加油卡下乡活动,现场办理相应手续,切实让广大农机手享受到“一卡一保”带来的保障和实惠。

各县市区还将组织农机监理人员深入重点地域和场所,开展农机安全生产大检查,严厉查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无牌行驶、无证驾驶、未检验作业和瞒报谎报事故等非法违规行为,排查事故隐患,提高挂牌率、检验率、持证率“三率”指标,确保“三夏”农机抢收抢种作业安全。

(德州日报)



为行政审批项目瘦身 取消下放17项整合优化5项

近日,临沂市政府公布了2015年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调整取消下放目录,在2014年取消下放121项的基础上,再次调整取消下放37项市级行政审批项目。

此次行政审批项目“瘦身”,是在全市上下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和大力推进“三引一促”政策背景下进行的。市编办工作人员介绍,“瘦身”前,他们对全市162项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的运行实施情况,基层承接能力等进行深入调研。

2015年第一批调整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将调整重点放在量大面广、涉及投资项目和生产经营领域等审批事项上,调整削减了市商务局、市住建局等13个部门单位的37项审批项目,提高了“含金量”。其中,取消下放、改变管理方式的占86.5%,拿出“真金白银”放给市场、基层和社会。

这次调整采取了取消下放、改变管理方式、调整优化三种方式,其中取消下放17项,改变管理方式15项,整合优化5项。市地税局“砍掉”了随军家属优惠政策审批、军队转业干部优惠政策审批等8项,取消力度大。市商务局、市食药局、市文管执法局、市卫计委等部门将部分审批权下放到县一级,使基层管理更加便捷。

(临沂日报)

临沂加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建立救助绿色通道

近日,临沂市出台《临沂市社会救助办法》(下文简称《办法》),规定了临沂市行政区域内的多项救助标准,要求市、县区人民政府构建综合性社会救助平台,实现部门之间社会救助信息资源共享,推进社会救助制度城乡一体化。《办法》的出台,进一步加强了社会救助体系建设,保障经济困难家庭和人员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平与和谐稳定。

《办法》介绍了行政区域内的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

救助、临时救助以及社会力量参与的其他救助的相关标准与要求。建立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完善社会救助资金、物资保障机制,统筹各项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推进社会救助制度城乡一体化。

《办法》要求,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整合优化社会救助资源,构建综合性社会救助平台,实现部门之间社会救助信息资源共享。同时,建立统一的社会救助综合信息系统,对申请或者已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个人经济状况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核查,为实施

相关救助提供依据。县区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政务大厅或便民服务中心设立统一受理、协同办理的社会救助综合受理窗口,畅通申请和受理社会救助渠道。经济困难家庭申请社会救助时,难以确定社会救助管理等部门的,可以先到社会救助综合受理窗口求助。

《办法》规定,明确部门职责及分办、转办、转送、转介流程和办理反馈时限,建立化解困难群众急难问题的“绿色通道”。建立困难家庭申请救助、咨询政策和有关人员报告

急难情况“绿色通道”。

《办法》详细规定了临沂市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临时救助以及社会力量参与的其他救助的要求及标准。其中,要求县区人民政府应撤并“小、远、散”敬老院,举办区域性中心敬老院;到2019年,城市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之比控制在1.5:1以内;部分地区城镇户口住满三年可申请低保……多项规定涉及多项民生关切,十分引人关注。

(沂蒙晚报)

威海启动居民医保基金专项检查 保障参保群众的合法权益

近日,从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获悉,目前,已有部分定点医疗机构接受检查。另外,3条举报渠道已开通,市民发现相关违规情况可以举报投诉,若线索有价值,还能获得相应奖励。

连日来,居民医保基金专项检查组对我市多家定点医疗机构进行了检查。检查组人员仔细检查了这些定点医

疗机构是否存在过度医疗、分解收费、虚报费用、叠加住院及乱收费等欺诈违规行为。

检查组一名工作人员介绍,此次专项检查主要检查全市定点医疗服务机构和参保人员2014年使用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情况,重点查处医疗机构和参保人员侵占套取、恶意骗取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等问题。

“必要时可延伸检查时限至其他年度,对检查中发现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金支出或隐匿、转移、侵占、挪用基金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移交司法机关立案审查。”工作人员表示,专项检查主要是为加强医疗保险基金的安全管理,摸清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和城镇居民医疗

保险合并后,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使用情况,保障参保群众的合法权益。因此,若市民发现有居民医保基金违法违规行为,一定要积极举报投诉,共同维护合法权益。

市民若发现有违规情况,可通过举报电话、网络平台、信件邮寄三种方式投诉,举报人提供有价值线索,将获得相应奖励。

(威海晚报)